



網上簡報會
介入黃馮律師行業務之最新情況
2020年1月12日下午4時

I. 引言

1. 2020年12月24日，律師會根據香港法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第26A(1)(a)(ii)及第26A(1)(c)條，行使《條例》附表2賦予的權力，介入黃馮律師行（「該行」）的業務。

II. 律師會的角色

2. 首先，容許我們釐清律師會的角色。
3. 律師會是律師行業的監管機構，被賦予維護業界標準的責任。
4. 與其他職業一樣，可能會有一些成員不遵守規則和標準。
5. 在這種情況下，律師會被賦予監管權，可以依法採取必要行動。
6. 介入的權力受《法律執業者條例》嚴格約束，只能在特定情況下行使。
7. 在這些情況下，不採取任何行動並不可行。律師會有責任行使權力，保障公眾及律師行的客戶。
8. 在該行的情況，根據調查結果，理事會有理由相信該行的一名前文員不誠實挪用該行的客戶款項。此事已向警方舉報。此外，理事會信納，該行嚴重違反《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的規定，包括透支客戶款項，及容許不合資格人士成為客戶帳戶的簽署人。
9. 基於對該行的調查結果的嚴重程度，理事會別無他法，決定行使其法定權力，介入該行的業務。
10. 律師會在介入律師行的業務後，可以自介入那日起暫管被介入的律師行的款項。

III. 事先通知介入一事

11. 有受影響的前當事人，提出律師會應否事先通知將會介入該行業務的疑問。
12. 有關的風險是，若介入一間律師行的業務的決定，在生效前廣為人知，可能令控制該律師行的人得知此事，繼而預先採取將會損害律師行的客戶的利益之行動，包括携客戶款項潛逃，並銷毀可以牽連他們的文件和紀錄。
13. 所以，大家請明白，律師會並不可以事先把介入的決定通知任何人。所有參與決定過程的人，必須嚴格把決定保密。
14. 律師會在決定介入時，已審慎考慮所有相關情況，並基於已有資料，審視對公眾及該行當事人的風險。律師會並非故意選取某一日進行介入。當理事會認為情況嚴重，有需要行使權力介入律師行，並為保障該行的當事人的利益，暫管該行的客戶款項時，便會盡快採取行動。

IV. 致力減少介入的影響

15. 自介入以來，律師會一直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以盡量減少介入的影響：
 - a) 呼籲其他律師行協助該行的當事人，並舉辦簡介會，向律師行說明如何為當事人提供協助；
 - b) 呼籲印花稅署行使法定權力，寬免遲交印花稅的罰款；
 - c) 向有關部門，包括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有關介入的最新消息，並呼籲考慮由政府提供協助；亦致函司法機構政務長、土地註冊處和破產管理署，告之今次介入事件，而假如涉及該行的個案有延誤情況，希望這些部門可以諒解；
 - d) 向金融管理局提供有關介入的最新消息，並致函香港銀行公會，呼籲銀行考慮為該行當事人提供支援措施；
 - e) 就涉及該行的法律援助案件，與法律援助署聯絡；
 - f) 告之地產代理監管局今次介入事件，分享我們預備的常見問題，並呼籲曾為該行當事人服務的持牌人，考慮協助措施；
 - g) 告之消費者委員會今次介入事件，並分享我們預備的常見問題，以助他們解答受影響之該行前當事人的查詢；

- h) 預備調解員名單，向受介入影響的各方提供調解服務，以助迅速解決爭端，並與一些調解服務平台溝通以尋求協助。
16. 我高興得知，印花稅署署長已表示，假如因為介入，令當事人須遲交印花稅，署長準備考慮寬免由該行之前提交的任何物業轉易文書，或將會由其當事人或當事人的新律師提交的物業轉易文書的遲交罰款。
17. 律師會在上星期為有興趣向該行的前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行舉行簡介會。我們希望簡介會有助鼓勵會員在其專業責任範圍，溫和地解決分歧，尤其在押後支付訂金的可能性、推遲完成銷售日期，或在有爭議的情況下訴諸調解等事宜。
18. 我們將繼續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如情況有所更新，將及時公布。

V. 時間表

19. 我們得知，有受影響的前當事人查詢，是否有方法申請把該行的客戶款項解封，讓物業交易可繼續進行。
20. 當事人提出退還存入該行款項的申索須經過介入中介人的核實。
21.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今次事件），若涉及不誠實行為，而該行的帳目紀錄不完整時，退還當事人款項須經法庭命令的授權。
22. 介入中介人正日以繼夜工作，而協助的律師行亦正盡力有效率地處理相關事宜。介入中介人及協助的律師行一直按個案的迫切程度處理個案。
23. 不過，由於紀錄眾多而且混亂，介入中介人現時未能為整個過程給予一個實際可行的時間表，但當事人應預期過程需時。
24. 介入中介人將公布提出客戶款項的申索的程序，步驟包括適時填妥並交回正式申索表格。

VI. 損失申索

25. 我們留意到有些受影響的當事人曾查詢，是否可以按律師專業彌償計劃（「專業彌償計劃」）作出申索。
26. 專業彌償計劃是一個法定計劃，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條文運作。

27. 現時的法定專業彌償計劃，為律師在民事申索中提供彌償保障，而非一個為公眾而設的誠信基金，所以根據《規則》，受介入影響的當事人不可以根據專業彌償計劃作出通知和申索。
28. 一般而言，專業彌償計劃範圍包括向《規則》所定義的獲彌償保障者，包括律師行、其主管及僱員，就與執業業務（根據《規則》第 2 條的定義）有關所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所作出的申索，例如一間律師行在代表其當事人期間的疏忽行為。不過，專業彌償計劃並不包括以下事情引起的申索而招致的損失：
- i. 主管（即合夥人／獨營執業者）的不誠實、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彌償規則》附表 3 第 1(2)(c)(iii)段）；或
 - ii. 由於僱員的不誠實、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但如律師行能顯示，僱員的不誠實、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並非由於擔任主管的人在處理或管理有關執業業務時罔顧後果或不誠實或有欺詐性行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發生，則屬例外（《彌償規則》附表 3 第 1(2)(c)(iiia)段）。
29. 當事人須就向其代表律師作出民事申索是否有理據，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在作出申索後，其代表律師便可按專業彌償計劃作出通知和申索。

結語

30. 律師會珍惜溝通交流的機會，並將在其能力範圍內，繼續與所有持份者合作，協助在過程中受影響的人。